**国家税务总局江陵县税务局**

**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**

2020年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》要求，我局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步伐。经过不懈努力，税收执法工作逐步规范，税收执法环境不断改善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。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**
2. 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**

**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，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这一重要思想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、理论意义、实践意义。我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要求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培训，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。**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

1、依法组织税收收入。今年，全县税务系统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工作中心，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，上下合力，全力抓收。截至目前，共完成各项税收收入47223万元，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59705万元。

2、全面优化纳税服务。持续劲吹“便民春风”，认真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满意度。优化升级办税体验。推进互联网+政务应用，全县网上申报率位居全市前列。

3、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税降费政策。我局坚决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国家已经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，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在抗击疫情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让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　　（三）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

　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。我局进行了规范性法律文件清理工作，由县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。经清理，我局在此之前未制定过税收规范性文件。

　　（四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

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，健全群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，增强税收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纳税人参与度。一是健全重大决策机制。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，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。县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必须经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。

（五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　　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为抓手，规范税收执法行为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打造阳光税务。将七大类、18项税收执法事项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办税服务厅等场所及时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江陵县法制股组织各股室、分局集中采集信息，通过个性化辅导，在全市率先完成了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工作。2020年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855条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结果信息10条、非正常认定信息139条。对行政强制等九项税收执法事项实施全过程记录，规范执法行为。我局现配备执法记录仪6台。执法记录仪工作站1台。分配给6个执法部门。已建成规范的税务约谈室。2020年，共拍摄并上传各类税收执法行为视频5个。成立法制审核委员会，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和法制审核人员，保证审核质量。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开展税收执法督察、疑点核查等税收执法检查工作，对落实不到位的积极整改，涉及执法人员责任的，予以责任追究。依托内部控制监督平台，按月对税务干部执法行为进行考核和责任追究，加强税收风险防控。

（六）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

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。县税务局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，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，严格责任，限时办结，主动公开办理结果。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。接受纳税人、缴费人、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。

（七）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

　　为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，强化内部权力制约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我局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、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我局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。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提高行政应诉水平。

落实责任信访，及时处理信访舆情。打造“阳光信访”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将群众涉税诉求放在首位，努力畅通群众信访渠道，畅通网络举报、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等渠道，形成信访渠道的全网络覆盖，全面接受群众的信访举报，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。

（八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　　坚持把完善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在用好传统方式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拓展新渠道，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，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利用网站、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公开，方便纳税人和各界群众及时完整地获取税务部门的公开信息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，于2020年1月在荆州市局外网公开《国家税务总局江陵县税务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。

　　（九）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

　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推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，进一步推广普及税收法律知识，健全税收普法宣传机制，我局积极组织税务干部学法用法，通过开展法治学习，提高税务干部用法热情、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方式进行税收法治宣传。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视角宣传，使广大纳税人及时知晓各项税收法律法规、了解减税降费政策内容，全面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水平。

　　（十）加强税收法治队伍建设

　　健全税收法制机构。加强法制机构和法制干部队伍建设，使其编制数量、人员素质与其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。配足配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，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税务人员优先充实到相关机构。在公务员招录时适当增加法律专业人才比例，不断充实税收法制工作队伍。

提升法治队伍素质。为提高税务干部法治意识，增强依法治税的自觉性，2020年，我局组织或参加了省局、市局法制业务培训班、民法典讲座等一系列专业化的培训，税务干部的法治思维、法制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能力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，为规范税务机关税收执法活动提供了基础。

（十一）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

我局设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县局其他党委委员担任。县局全体股室、分局为成员单位，参加领导小组会议，集体研究依法治税工作重大问题，审议依法治税工作规划，作出推进依法治税重大决策部署，总揽和监督本单位依法治税工作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局党委的领导下，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实施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。

**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**

　　当前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有待提高。我局税务干部法治思维、法治理念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不能很好的适应新形势下依法治税的要求。虽然开展了一定形式的法治教育工作，但依法行政意识还有待提高。二是法治宣传、税法宣传工作有待加强，公民的依法纳税、诚信纳税意识还有待提高，社会协税护税的氛围还不够浓厚，构建和谐征纳关系需要进一步深化。

**三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**

　　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法治建设

　　建立税务干部培训制度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辅导讲座、以考促学的方式进行培训，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，特别是针对税收执法岗位，不仅要通过税收执法资格考试，更要每年开展对行政法、征管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，使遵守法律法规、严守执法程序成为每个执法人员的自觉行为。在全系统开展针对执法干部的法治学习和法治培训，提高全县税务干部的守法意识和执法能力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税法宣传，保障纳税人依法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

加强依法治税宣传，普及税法知识，提高公民纳税意识是一项长期任务，也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保障。但是，简单的税法普及和宣传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，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从内容上，不仅要宣传税收知识、税收政策、办税流程等内容，还要宣传纳税人具有的权利，如何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内容。从形式上，要采用多样化宣传，充分运用办税大厅、纳税人学堂、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持续宣传。用多样化的方式、丰富的内容，使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、诚信纳税，提高纳税遵从度。

　　 国家税务总局江陵县税务局

　　 2021年1月7日